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國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20047990 號「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貳、目的：

為持恆居安思危意識，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人、車管制、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實作演練，驗證軍民聯合防空各項作為。

## 肆、實施方式：

###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區分北、中、南、東、澎湖與金門、馬祖等 7 個演練地區，在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原則下，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分別於 7 月 24 日至 27 日 1330 至 1400 時，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並於同

日 1400 至 1430 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演日期	
北部地區	宜蘭縣政府	7 月 24 日(星期一) 1330-1430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南部地區	臺南市政府	7 月 25 日(星期二) 1330-1430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東部地區	花蓮縣政府	7 月 26 日(星期三) 1330-1430	
	臺東縣政府		
澎湖地區	澎湖縣政府		
金門地區	金門縣政府		
馬祖地區	連江縣政府		
中部地區	苗栗縣政府		7 月 27 日(星期四) 1330-1430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 二、執行事項:

- (一) 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暨管制事項。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時運用村里廣播器、巡迴車、垃圾車廣播實施宣導，以使國人瞭解演習方式。
- (二) 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督導管制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綿密協調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督導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協助擴大宣導。
- (三) 全民防空演練，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 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1、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2、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3、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

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 4、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5、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 6、室內民眾：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採取避難姿勢，並關閉瓦斯及電源，避免戰火波及。
- 7、道路上之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警政服務 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黃色「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處所（大樓保全或住戶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開放民眾進入避難）。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需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尤其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 三、演練重點：

####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1、於演習前 7 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戰轟機等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

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程序如附件1）。

- 2、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於接獲金門、馬祖防衛指揮部傳遞防空警報及發布防情警報命令後，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 3、各直轄市及縣（市）民防主管機關於演練前15日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測試警報機制。

（二）疏散避難：

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民防團隊（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主動協助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1個鄉（鎮、市、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要求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

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爾後將持續擴大辦理。

(四) 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1、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 1 處關鍵基礎設施、民生基礎設施或經建設施，以「仿真、實地」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飛彈(機)攻擊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 (2) 各級視導長官(評鑑官)一律採走動式視導(評鑑)，由該設施民防團隊(特種防護團)向視導長官(評鑑官)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禁止搭設舞臺、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 1 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其開設地點以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捷運站或其他具備相關維生設施及功能場所為主，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具備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則優先選定為設置地點。
- (2)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不得設置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軍需簽證場所、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站，且該站周邊 160 公尺內應避免鄰近軍事設施、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場所。
- (3) 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

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五）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

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聯合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負責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實施飛機（彈）來襲之防護作為演練。

伍、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演習編組表如附件 2）

一、指導組：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負責策頒訓令，並指（輔）導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二、演習統裁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一）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副署長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

（二）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可依權責協調高階（少將階以上）人員，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 (三) 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6 號) 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及裁判計畫，並綜理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等演習全般事宜。(統裁部編組職掌如附件 3)
- (四) 訂定演習編組、評核官及採訪證等證件製作。(人員識別證圖案如附件 4)

### 三、演習評核組：

由統裁部依「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陸軍司令部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 四、軍事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各作戰區(防衛部)負責編成，作戰區(防衛部)指揮官兼任組長，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 五、全民防空演習執行組：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直轄市、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全民防空演習之策劃與指導。

## 陸、協調管制事項：

### 一、內政部：

- (一) 由警政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各地區演練期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二) 由消防署撰擬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習評核項目，納入統裁部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核表實施評鑑。

(三) 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可準確將發布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立即傳達予民眾，於 112 年演習續以「行動電話簡訊」系統依演習期程，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二、衛生福利部：

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撰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演習評核項目，納入統裁部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核表實施評鑑。

## 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助本部於全民防空演習前 7 日利用有、無線電視台及公廣集團，利用公益時段跑馬燈，密集宣導演習注意事項，並配合演習期程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公益廣告燈宣導。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 全民防空演習實施 7 日前，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文宣作為，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實施事項，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QR Code)」、「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連結網址)」及其所屬 LINE、APP 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

(二) 各直轄市、縣(市)民防主管機關應先期訪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出入口暢通及具備基本照明設備，同時檢視標誌牌張貼及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並定期更新最新資訊，另配合防空警報發放，運用民防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設施，以驗證設施之緊急收容能力。

- (三) 高速公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 (四)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地方政府之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四、陸軍司令部：

- (一) 策頒部隊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報國防部核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負責對所屬單位執行部隊防空演練相關課目及所屬單位部隊防空之裁判，並自行辦理裁判講習。
- (二) 指導所屬部隊按戰備規定於駐地實施野戰防空及飛彈來襲防護演練。
- (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五、海軍司令部：

- (一) 策頒部隊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報國防部核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指導完成各項演練及作業整備，並指派所屬部隊配合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部隊防空演練，並自行辦理裁判講習，另負責對所屬單位(部隊)執行部隊防空之裁判。
- (二) 指導所屬部隊按戰備規定於駐地實施野戰防空及飛彈來襲防護演練。
- (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六、空軍司令部：

- (一) 策頒部隊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報國防部核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指導完成各項演練及作業整備，並指派所屬部隊配合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部隊防空演練，並自行辦理裁判講習，另負責對所屬單位(部隊)執行部隊防空之裁判。
- (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七、憲兵指揮部：

- (一) 策頒部隊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報國防部核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指導完成各項演練及作業整備，指派所屬部隊配合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部隊防空演練，並自行辦理裁判講習，另負責對所屬單位(部隊)執行部隊防空之裁判。
- (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八、資通電軍指揮部：

- (一) 策頒部隊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報國防部核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裁判組，指導完成各項演練及作業整備，指派所屬部隊配合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部隊防空演練，並自行辦理裁判講習，另負責對所屬單位(部隊)執行部隊防空之裁判。
- (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九、北、中、南、東部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戰綜會報：

- (一) 演習期間，以地區戰綜會報身分，派員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之協調會、實作預演及正式演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全民防空」演練，依本(統裁)部律定時間，由金防部、馬防部作戰管制之空軍戰管聯隊管制報告中隊(CRP)，模擬金門、馬祖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時，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雷情(導彈)接戰、空中攔截等情報傳遞與發放防空警報。

#### 十、地區後備指揮部：

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及提報規劃，並發揮協調介面之功能，主動協助「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轄屬旅級部隊，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同時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演習注意事項。

#### 十一、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含後備服務中心)：

- (一) 先期完成演習各項整備工作，協助演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規劃與整備。
- (二) 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編成演練指導小組，協力督導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實施。

#### 柒、一般規定：

##### 一、演習整備：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計畫到後1個月內，將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執行計畫，納入各演練課目評鑑表，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萬安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以利評鑑。
- (二) 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各行政機關、軍事單位及民

間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統裁部，以利評鑑。

- (三) 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 (四) 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之管理單位(如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如附件5)」。

## 二、演習實施：

- (一) 演習期間，統裁部將編成督導組，分赴各直轄市及縣(市)實施視導。
- (二) 各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均應派遣高階人員出席。
- (三)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四) 演習地區內所有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應共同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五) 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另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並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各直轄市及縣(市)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 (六) 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需求。
- (七) 演習期間，地區內之團體、公司、場(廠)站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等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 6)。

### 三、演習檢討：

- (一) 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成效評鑑，於演習全程結束 1 個月內，函送各單位執行成效(含紀實)至演習統裁部(後備指揮部)綜彙。
- (二) 參演單位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 1 個月內(以郵寄時間計算)，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檢討報告彙送統裁部。(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 7)
- (三) 本(統裁)部於演習結束後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並檢附各單位評鑑績序，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陳請行政院議獎。

### 四、演習經費：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空演練所需經費，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二) 為慰勉演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辛勞，統裁部於演習視導期間分別頒發軍民聯合防空演練團體加菜金。
- (三) 納編萬安演習編組人員，得視需要頒發個人獎金。

(四) 統裁部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捌、演習評鑑與獎懲：(演習裁判計畫如附件 8)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陸軍司令部及本部編成指導裁判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鑑事宜。

一、演習評鑑：

區分「全民防空」與「部隊防空」演練 2 部分實施評鑑，標準如后：

(一) 全民防空疏散演練：

區分「計畫作為」20%、「現地評核」60%、「演習實況」15%及「演習檢討」5%；評鑑單位律定如下：

1、計畫作為：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

2、現地評核：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3、演習實況：由視導之統裁官及副統裁官評鑑。

3、演習檢討：由統裁部評鑑。

(二) 部隊防空演練：

由陸軍司令部負責編組評核人員，評核各作戰區(防衛部)演練情形，並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函送評核成績至統裁部綜彙。

二、演習獎懲：

(一) 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20%。

(二) 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30%。

(三) 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

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乙座。

(四) 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 三、統裁演習編組：

軍職人員：副統裁官及演習編組人員與參加直轄市及縣(市)演練有功人員，依「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 4、13、21 條」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 9 條第 8 款、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相關規範，由各軍司令部以專案建請國防部辦理，倘溢出專案薦報規範，各權責單位依年度核授之專案或團體增配績點自行議獎。

四、各階段實施演練及預演，特需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及扣總成績 10 分。

### 玖、其他：

一、各演習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片，並完成光碟及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鑑。

二、凡參與各直轄市及縣(市)全民防空及部隊防空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另綜合實作演練，亦請各權責機關審酌辦理。

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 四、協調聯繫：

(一) 協調連絡：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  
全民防衛科李冠群少校

(二) 自動電話：(02) 23718760。

(三) 傳真：(02) 23822451。

(四) 軍用電話：(02) 23111501 轉 261632-8。

附件：

1. 演習程序表。
2. 演習編組表。
3. 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4. 人員、車輛識別(通行)證圖。
5.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6. 檢討報告格式。
7.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裁判計畫。

附件 1

演 習 程 序

演 習 統 裁 部
策訂演習實施計畫、裁判計畫(含一般及特別狀況)

戰 情 系 統

各軍種司令部
督(指)導所屬相關部隊於受領聯合防空作戰中心/空管中心(JAOC/ACC)發佈防情狀況時，配合情傳實施抄收作業演練

民 防 系 統

民防管制中心
依空軍 JAOC/ACC 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系統對演習地區發佈警報。



縣、市民防管制中心
依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狀況標示敵情，並於接獲警報命令時，即發放防空警報。



縣、市警察局
聞警報音響，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 金門、馬祖防衛部
發佈防情狀況，誘導軍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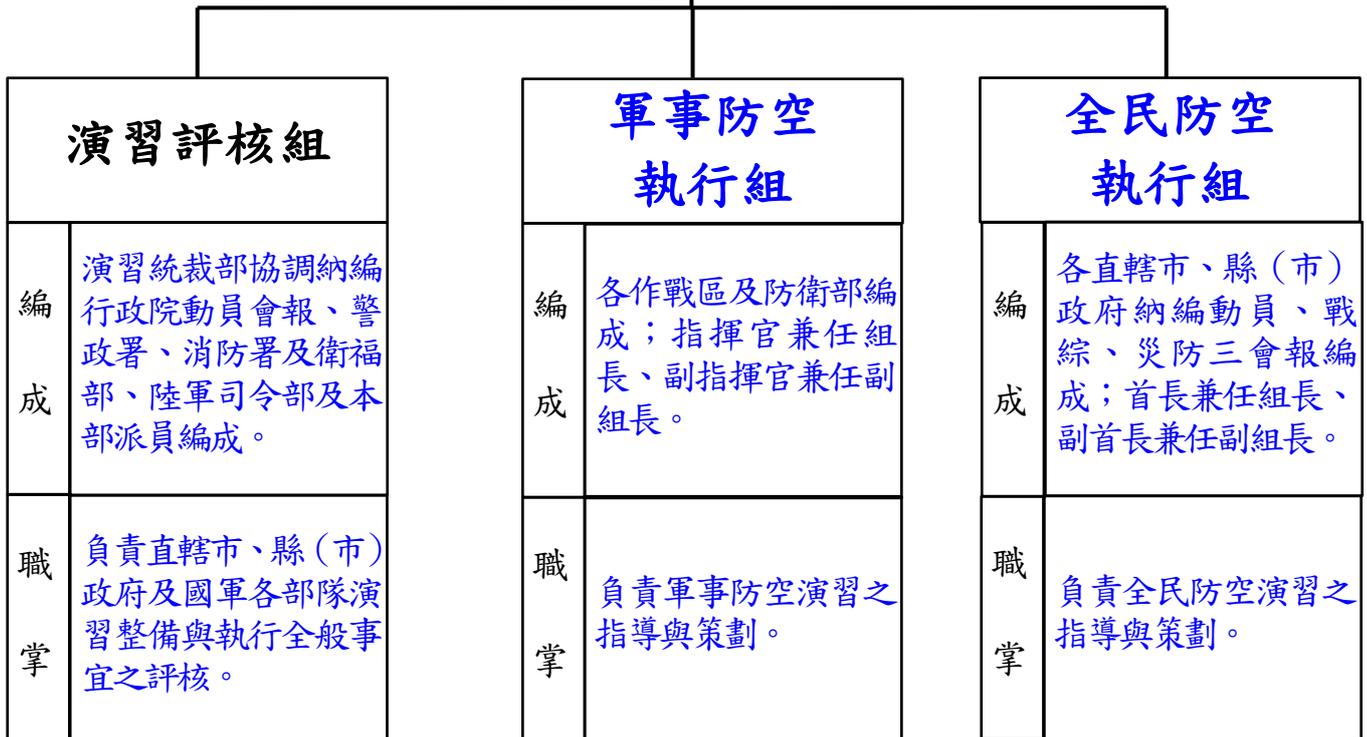
演 練 事 項

國軍部隊	縣市政府	區分
實施防空戰備整備營區自衛戰鬥、人員疏散避難、要港機場防空及飛彈來襲之防護地區內待命之戰管單位(含砲、彈)亦納入演練。	實施防情發放交通管制人員疏散避難。	D 日 H 時
		軍民聯合防空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編組表

<b>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b>	
編成	行動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成，組長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執行秘書(全動署署長)擔任，副組長由副執行秘書(全動署執行長、副署長)擔任。
職掌	負責頒策演習訓令，並(輔)指導演習統裁部(後備指揮部)、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演習全般事宜；正式演習期間，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情形。

<b>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b>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秘書單位(後備指揮部)編成，臺閩戰綜會報召集人(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副召集人(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執行長，納編之委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及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官員)兼任副統裁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綜理演習全般事宜；由副統裁官或代理人(編階將級以上之長官)負責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附件 3(編組表滾動式調修)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統裁官	國防部	上將 副參謀總長 執行官	鄭榮豐	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副統裁官 兼執行長	後備 指揮部	中將 指揮官	傅正誠	1、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 綜合實作演練。
	副統裁官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鍾樹明	1、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 及綜合實作演練。 3、如因公無法出席時，則由指導官(代 理人)出席。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黃金財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王紹華	
		海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王瑞麟	
		空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孫連勝	
		憲兵 指揮部	中將 指揮官	周廣齊	
		海委會 海巡署	副署長	蔡長孟	
		海委會 海巡署	副署長	許靜芝	
		內政部 警政署	副署長	鄭明忠	
		內政部 警政署	警政委員	詹永茂	
	指導官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參謀長	章元勳	1、襄助副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 綜合實作演練。
		海軍 司令部	中將 參謀長	吳立平	
		空軍 司令部	中將 參謀長	黃志偉	
憲兵 指揮部		少將 副指揮官	夏德宇		
後備 指揮部		少將 副指揮官	羅巖洋		

綜合計畫組	執行官 兼組長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朱志保	1、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部本部	上校 副參謀長	王之聖	襄助組長督導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執行長	動管處	上校 處長	李宗泰	綜理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組員	動管處	上校 副處長	陳柏青	管制演習各項整備工作遂行。
	組員	全防科	上校 科長	邱再欣	負責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動員官	陳冠捷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物動官	楊欣達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動員官	李冠群	負責演習計畫策頒、會議召開、課目規劃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一等長 動員士	傅世安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雇二 資管員	黃詩純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經費管制、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評核指導組	執行官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朱志保	負責演習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副執行官	動管處	上校 處長	李宗泰	負責演習協助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管處	上校 副處長	陳柏青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全防科	上校 科長	邱再欣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全防科	少校 動員官	李冠群	負責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上校 科長	張家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張晨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石靜鈺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王琇真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黃宥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管科	上校 科長	周登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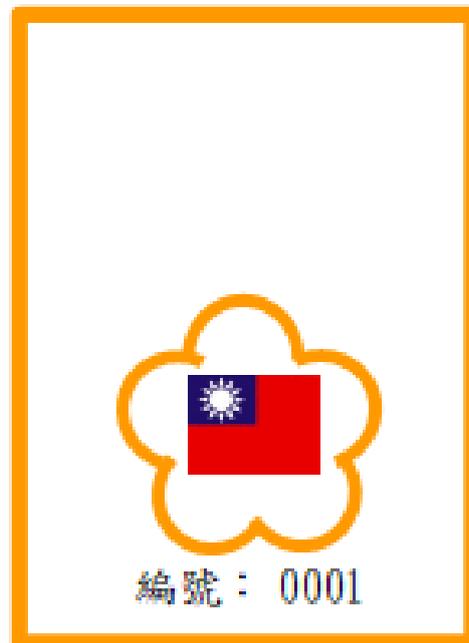
評核官	後管科	中校 兵行官	昌政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管科	少校 兵行官	蘇信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管科	少校 兵行官	吳恩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上校 科長	秦文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中校 動參官	葉展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中校 動參官	甘承展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黃建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鄭績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詹登元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上校 科長	呂建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杜葉俊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魏嘉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江奕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少校 資網官	紀燦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資管科	少校 電資官	張云瑋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長	朱真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員	劉仕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員	蔡欣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所長	陳錦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鄭凱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夏楚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員	吳國浦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員	陳為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門委員	邱景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員	劉豐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專員	楊雅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兵推 輔導組	上校 組長	蘇統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兵推 輔導組	少校 動員官	方少揚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軍事 防空 執行 組	組長	第一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劉協慶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一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李傑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二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陳建義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二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李韋德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三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葉國輝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三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劉沛智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四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呂坤修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四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俞文鎮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第五 作戰區	中將 指揮官	李兆明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第五 作戰區	少將 副指揮官	張維燠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金門 防衛部	中將 指揮官	陳忠文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金門 防衛部	少將 副指揮官	張永文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組長	馬祖 防衛部	中將 指揮官	陳文星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副組長	馬祖 防衛部	少將 副指揮官	馬吉瑞	負責軍事防空演習之指導與策劃

附件 4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人員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金編、金邊梅花、紅字。  
(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
- (二)中央空白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6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黃色
中部地區	綠色
南部地區	橘色
東部地區	棕色
外離島地區	粉紅色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6 號演習  
統裁部」圓戳記。



## 附件 5

# 國防部○○營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 壹、依據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20047990 號「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貳、目的

律定「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 112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三) 1330 至 1430 時，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肆、分工事項

### 一、○○處

- (一) 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 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 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 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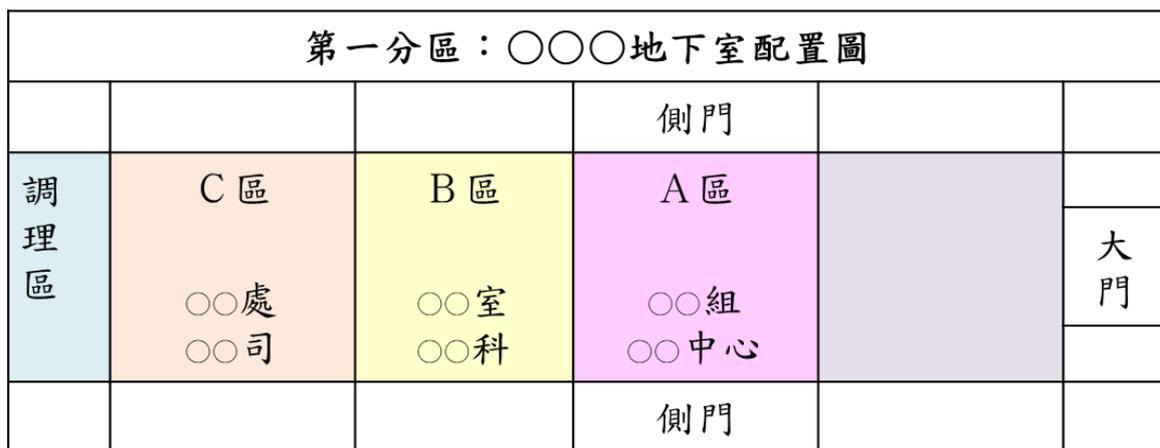
### 二、○○處

- (一) 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 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 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 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 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 (六)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區分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分配位置
第一分區	中正堂 (地下室)	長官疏散室	
		○○室	A區
		○○局	B區
		○○室	C區
第二分區	中心 地下室	銀行、郵局人員	地下室
第三分區	大樓 地下室	○○處、○○司	A區
		○○室、○○中心	B區
		○○部	C區
附記	1.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115秒、解除警報90秒)。 2.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合計	裁罰 2 件，6 萬元				
附記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7

(全 銜)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附記：

-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以 WORD 軟體製作)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 附件 8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裁判計畫

### 壹、依據：

國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20047990 號「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裁判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鑑作業成效。

###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裁判勤務為目的，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鑑項目、標準及編組人員，於軍民聯合防空及部隊防空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遂行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46 號」演習裁判勤務，以使全般演習評鑑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 肆、裁判編組：

由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以副召集人身分任副統裁官兼執行長，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分述如后：

#### 一、指導組：

由統裁官率各軍司令部、警政署及海巡署納編之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組相關人員編成，並於演習期間分率裁判人員至各縣、市政府政府執行演習裁判勤務。

#### 二、演習評鑑組：

演習統裁部納編行政院動員會報、警政署、消防署、衛福部及陸軍司令部等單位，依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實施演習裁判勤務。

伍、評鑑重點如下：

- 一、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評鑑標準為主）
  - （一）防情傳遞、警報發放。
  - （二）人車疏散避難引導、管制與避難設施容量。
  - （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傷患救援作為。
  - （四）燈火、音響、交通輸具運動管制。
- 二、裁判編組、評鑑成績績序表、全民防空評鑑標準及部隊防空評鑑標準，詳如附表 1-6。

陸、一般規定：

-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評鑑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 三、各評核官可依裁判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裁判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 1 日，至演習縣、市政府實施先期整備評鑑。

五、為使參演縣、市政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 1 個月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 6。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八、裁判講習：

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九、裁判勤務車輛：

一律張貼演習車輛通行證。

柒、協調連絡：

一、連絡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  
李冠群少校

二、軍線電話：261632-9

三、自動電話：02-23718760

02-23111501 轉 261632-9

四、傳真電話：02-23822451

附表 1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全民防空疏散演練」評鑑成績績序表						
區分	評鑑單位與分數				總分	比序
	行政院 動員會報	警政署	演習統裁部			
	計畫作為 20%	現地評核 60%	演習實況 15%	演習檢討 5%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附表 2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2 年萬安 46 號演習評核表					
單位	地方政府	評核人		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配分	得分	所 見 事 實	
計畫整備	執行計畫是否簽奉首長核定？	8			
	是否於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4			
	執行計畫是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6			
先期輔訪	首長(副首長)參與各項演習規劃、協調及整備之程度？	6			
	是否召開跨局處演習協調會？	2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屬社會、民政、衛生、環保、工務、消防等局處權責，明確劃分演習任務分工？	6			
	是否掌握參演之警察、消防及民防團隊參演兵力及裝備數量？	2			
演練實況	防空警報是否於1330時準時發放？是否於1400時準時解除？	8			
	是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4			
	是否擇1個鄉(鎮、市、區)執行「車停，人就近疏散」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10			
	戰災搶救是否符合「仿真、實地」之要求？	8			
	是否擇1處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實施開設演練？	10			
宣傳手段	是否宣傳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4			
	是否宣傳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之罰則？	2			
	是否宣導各障別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相關指引？	2			
演習紀實	是否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各項演習紀實及策進作為？	4			
	是否函送演習紀實及策進作為至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6			
其他	是否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8			
合計		100			

附表 3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配分	得分	優 缺 記 事
現地評核 60%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38%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8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3		
		9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10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1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12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App及其所屬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5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全民防空(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配分	得分	優 缺 記 事
書審 40%   本項由承辦單位評核	計畫作為 4%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 5%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規劃 19%	18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10	
		19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0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 12%	21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3	演習驗證成效。		2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100		

附表 4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 全民防空「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人 核員	
項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搶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災民收容救濟站 3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5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5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5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5		
其他 10%	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5		
	參演單位重視情形？			5		
合計				100		

附表 5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表					
- 「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一週發放(2%)	檢討報告內容是否針對實況詳實檢討(1%)	報告資料(含光碟)是否於 2 週內呈報(1%)	建議事項是否具參考價值(1%)	得分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備考	1. 會議通知單於1週前發放得2分，延遲1日扣0.4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2. 檢討內容依實況詳實檢討得1分，未依實況檢討則以0分計算。 3. 演習報告(含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1分，未附光碟得0.5分，延遲1日扣0.2分(若僅單項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				

附表 6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評核官教制令

壹、教令：

- 一、本次演習係以防空疏散避難及戰時災害搶救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二、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檢討意見及建議，並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原則辦理評核作業。
- 三、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軍職及警察人員著季節服裝，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裁判證。
- 四、評核官於演習完畢後 1 個月內，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 五、評核官用車，應確遵交通號誌，以維人員安全。
- 六、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貳、制令：

- 一、統裁部編組之裁判人員不得要求演練單位執行非演習外之各項演練。
- 二、實施演練及預演時應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人員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並扣總成績 10 分。
- 三、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 四、操演所需各式裝備需妥慎檢查鑑定，若發生故障嚴禁派用操作。
- 五、評核官對下列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提醒：
  - （一）操演單位有危安顧慮者得以制止，並立即向統裁部反映
  - （二）操演單位行動與原計畫不符時得要求修正。